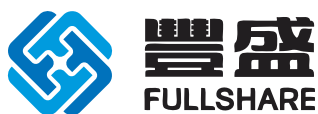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i)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澄清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補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豐盛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豐盛 股份總數
1.	<p>「動議</p> <p>(a) 追認、確認及批准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 根據自願性有條件股份要約 (「要約」) 以收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受要約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收購事項, 及根據要約之建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代價股份」) 作為代價,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p>(b) 待 (其中包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接納要約之受要約公司股東, 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以及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步驟; 及</p> <p>(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決議案所載之交易 (「該等交易」) 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 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 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 (如有), 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 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得構成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p>	4,664,493,541 99.25%	35,371,350 0.75%	4,699,864,891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豐盛股份總數
2.	<p>「動議</p> <p>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以落實要約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以及豐盛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彼/彼等執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p>	11,992,073,995 99.71%	34,561,350 0.29%	12,026,635,345 100%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653,725,000股豐盛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投票之豐盛股份數目:6,526,954,546股豐盛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第二項決議案投票之豐盛股份數目:16,653,725,000股豐盛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之豐盛股份數目:無。
- (4) 由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即Magnolia Wealth)持有之合共10,126,770,454股豐盛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豐盛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豐盛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50%以上之總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並已比較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回之投票表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